

**(上接C1版)**

(1)在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2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的义务,并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董事、何大利和康欣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吴友华、何大利和康欣美、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总额的20%;

(3)上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4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2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载明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的义务,并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不能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条件

公司董事吴友华、何大利和康欣美、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总额的20%;

(3)上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4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2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载明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的义务,并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不能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条件

公司董事吴友华、何大利和康欣美、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总额的20%;

(3)上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4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2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载明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的义务,并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不能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条件

公司董事吴友华、何大利和康欣美、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总额的20%;

(3)上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4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2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载明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的义务,并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不能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条件

公司董事吴友华、何大利和康欣美、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总额的20%;

(3)上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4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2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载明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的义务,并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不能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条件

公司董事吴友华、何大利和康欣美、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总额的20%;

(3)上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4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2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载明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的义务,并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不能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条件

公司董事吴友华、何大利和康欣美、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总额的20%;

(3)上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4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2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载明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的义务,并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不能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条件

公司董事吴友华、何大利和康欣美、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总额的20%;

(3)上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4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2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载明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的义务,并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不能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的追求权。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承诺

1.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且不违背上市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增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②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39号)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0%。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回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全额履行该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扣回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且不违背上市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②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39号)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0%。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回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全额履行该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扣回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且不违背上市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②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39号)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0%。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回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全额履行该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扣回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且不违背上市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②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39号)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0%。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回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全额履行该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扣回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且不违背上市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②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39号)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0%。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回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全额履行该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扣回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且不违背上市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②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39号)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0%。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遵循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现有市场扩容、新市场开拓的综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有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亦将提高。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方案有效利用,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制度,设计更为合理的运营方式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改善企业内部治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全面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与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制定了《四川自贡运机集团股份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回报。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仍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对我国及全球的经济和社会造成了严重影响,如果全球疫情持续发酵,或我国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生产经营活动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流运输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建材、煤炭、钢铁、港口等重要国民经济领域,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物流运输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减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覆盖钢铁、港口、电力、有色金属、煤炭、水泥等行业,因此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发展规模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型企业合作“一带一路”相关业务,但受到地缘政治复杂化、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影响,如果海外下游客户的合作难度增加,将会对公司海外项目的承接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当前物流运输行业的技术壁垒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竞争力主要来自国内资金雄厚、规模较大的物流运输设备制造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并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综上,公司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铝配件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制定销售价格时,时点成本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但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导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